

2007.6.15 星期五

上海證券報

D8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07-02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我公司自接到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后，即组织人员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欢迎广大股东对我公司治理结构提出的意见或建议，我们将对治理架构不断进行评估、修正和更新，使之更符合公司实际，更符合公司治理最佳做法，将所有的力量化为零，共同打造一个有质量的上市公司。

本公司联系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岷先生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圆圆女士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9 层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联系传真：010-82399765、82399760

E-mail：600100@thtf.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thtf.com.cn>

上述议程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细则，通过了《公司治理状况和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我们认为，我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包括：

● 公司网站中对于投资者想要了解的内容及公司公告更新不够及时。

● 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各子公司及业务单位的重大信息报告工作尚有待加强。

● 在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方面，还需加大力度。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的治理是股东大会领导和控制公司运作的制度与方法。良好的公司治理，是按照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最佳利益运用公司资产的保护，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这一根本性公司目标的前提，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是提高公司信用的基础，是增强投资者及公司员工信心的必要条件。

同方股份从 2001 年起，根据国家主管部分的有关指导意见，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

一、公司治理的理念和目标原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 2006 年末公司的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0 元，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2 日

●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9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0 在上海召开，会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分配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880 万元，剩余未

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2 日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方法

1、流通股个人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为每 10 股 1.08 元；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1.2 元。

2、原发起人法人股东、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原发起人法人股东、上海大宇航运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蓝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咨询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7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

股东大会议决权不存在“一股独大”现象。

如前所述，1996 年，福田汽车由自家法人发起设立，除大股东外，其余 99 家股东则均为公司的供应商、经销商。因此，福田汽车一成立，就形成了供、销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过度依赖。

北汽控股与其实控人北京汽车为福田汽车第一大股东，但福田汽车并不是从传统的大企业集团拆出来的一部分，而是一系列资产运作的结果，所以福田汽车没有某些上市公司一度普遍存在的与大股东、人合、物不分的现象发生，多年来，大股东没有占用福田汽车任何资金和财物，也没有无偿调用福田汽车的人力、物力。相反，创立初期，福田汽车在北京的办公地点是北汽提供的。

大股东对福田汽车最大的支持，就是制度和政策的支持。

在制度方面，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来表达自己的意见，全力支持公司的发展，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职权界限划分法界定，比较清晰、比较规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免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外部董事 7 名，执行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3 名。董事候选人设置比例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集权、控权现象，也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合规权益，董监会具有较高的决策水平。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控制和降低经营风险，福田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

五、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经营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先由相关部门提出相关异议，再由专业委员会组织分析、讨论，必要的聘请外部专家参与，提出意见，形成议案，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六、内部控制制度

在不断完善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还订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和监事行为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监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状况和整改措施等一系

列规章制度。

七、监事会的构成

福田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由多方面代表选举产生，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人、职工代表监事 3 人。

公司监事会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班子，形成了有效制衡、依法监督的机制。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福田公司董监会经研究，决定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九、信息披露情况

福田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定期向投资者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解答投资者疑问。

十一、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保障

公司重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此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全体董事的通讯表决，截至 2007 年 6 月 14 日，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公司临 2007-019 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foton.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7-0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的信息没有做到及时更新；没有向投资者提醒注意市场

风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

作细则》；

◆ 决策层与执行层沟通过：

需要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与经理层的沟通交流。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 公司依法成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

1996 年 8 月 28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汽摩托车、江苏常柴集团等国内 100 家法人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发起成立了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一步到位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和与其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逐步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彻底转换了经营机制，很好地促进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

(三) 根据规定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觉地在上市前，不断地完善企业制度及其与之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形成了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高效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表现为：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07-01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千瓦机组关停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了《公司 5 万千瓦机组关停临时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5 万千瓦机组关停进度及处理情况，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6) 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且按照上交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且按照上交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提名委员会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